

证券代码：874190

证券简称：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致文
- 会议列席人员：李致文、郝文静、梁章峰、韩飞、万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3年的经营成果和财

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飞、万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飞、万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24 年生产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后续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飞、万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并为了更好

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予以确认，并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飞、万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致文、郝文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子公司、公司股东李致文、郝文静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资产抵押、担保、融资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飞、万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致文、郝文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飞、万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飞、万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